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01-033号

(执法单位代码: J-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当事人名称: 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周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66078E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工业区B区第五栋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05月1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增设一条蚀刻线;2.厂房西侧雨水沟有废水未收集处理,少量渗漏至厂外,经采样分析总铜为7.18mg/L,超过批污许可证规定限值。(以下空行)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示警图,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_\_\_\_\_ 共9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条第一、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  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  款第 (三) 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使用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增设的蚀刻线。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白华 电话： 8259246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05月29日